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同心保代  
羅副總

## 信用卡簽帳單 (保險費專用)

FAX: 03-4014903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CARD	發卡銀行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卡號						有效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住址		行動電話	(務必填寫)				
白	天	聯	絡	電	話	授權號碼(持卡人免填寫)	
持卡人親自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	[Redacted]						
被保險人	保險單(證)號碼	保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共計		件，簽帳總金額NT\$					

第二聯：持卡人存查 聯帳 99 11 2X50X5, 500 本

註：1. 持卡人必須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才可使用信用卡簽帳單繳交保費。

2.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3.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持卡人或要保人重行收費。

4. 歡迎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交保費。

各發卡銀行所舉辦之活動，請勿使用本信用卡簽帳單刷卡繳費。本信用卡實際請款日期須繳，工作且無法指定請款日，故若欲參加